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丙○○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認可收養子女事件，專屬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6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籍設臺北市信義區，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按。惟住所之意義，依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凡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當事人之戶籍地固可作為其設定為住所之參考因素，然卻非唯一之認定標準，若有其他更強之一定事實，足認當事人並無久住於該戶籍地之事實，即足以推翻其人之住所地在戶籍地之認定。查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及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實際住所地均為新北市中和區，此有陳報狀在卷可證，故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認可收養，顯係違誤，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